

暨南大学文件

暨人〔2022〕34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8日

暨南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国内访问学者接受管理工作，促进高校教师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加强学术交流、密切校际合作，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试行办法》、《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一般项目（即自筹经费）访问学者。“西部之光”项目访问学者、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以及各类省级项目访问学者等，如项目遴选单位（部门）另有其他遴选条件、管理培养或考核评估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标准执行，参照本办法进行培养管理。

第三条 访问学者应为国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在职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一般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并作为学术骨干培养的优秀教师。
2. 身体健康，政治思想素质好，师德师风高尚，坚持立德树人，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有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有较高

的学术水平，是推荐单位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

4. 申报一般项目访问学者的年龄职称、任教年限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接受访问学者的学科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为我校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学科；
2. 设有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重点科研基地等；
3. 设有博士后流动站或具有博士点的学科。

第五条 接受访问学者的指导教师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或博士点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德高尚、工作认真负责，主持科研项目。

第六条 访问学者的研修期限一般为半年或一年。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接受访问学者的学院（部）、中心（所），每年按要求将拟接受的学科（专业）、指导教师姓名、课题名称等报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

2. 申请人须向我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提交申请表，并明确研修的目的、期限、内容及要求。

3. 指导教师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表，同意接受并签字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学校复审后确定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

4. 访问学者一般于每年9月份或次年3月份入学，学校按要求向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

武汉中心”）注册备案。

第八条 经费管理

1. 访问学者入校报到时须按 8000 元/年/人或 5000 元/半年/人的标准向学校交付进修费。学校根据访问学者研修的时间，按 3000 元/年/人或 1500 元/半年/人的标准为导师划拨科研指导经费。

2. 学校将为访问学者办理访学编号（即 JNUID）和校园卡，访问学者可凭 JNUID 和校园卡借阅图书资料、访问电子数据库或开通无线网络等，工本费等自理，使用过程须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将根据住宿主管部门要求动态调整访问学者住宿安排计划，遇有无法安排住宿的情况将提前告知，对于安排住宿的访问学者则按有关规定收取住宿费。

4. 访问学者经费的分配与使用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培养考核

1. 访问学者入校报到后，和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制定研修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参加教学科研工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同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刻苦学习研究，切实按照计划完成预定任务。

2. 访问学者按要求开展中期检查，学习期满则进行结业考核。结业考核需认真总结研修成果，填写结业考核表，并附相关

证明材料。导师须按照计划检查执行情况，综合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表现、主要工作及成果等做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并写出评语。经导师所在院（系）、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审核合格，按项目类型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证书》或《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证书》。证书编号与访学编号（JNUID）一致。

3. 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参与指导教师负责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将暨南大学作为知识产权的第一归属单位。

4. 访问学者无法按照计划完成预定任务、不认真履行研修计划及不能胜任课题研究工作的，则作为一般科研进修对待，不颁发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

5. 访问学者研修期限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研修期限的国内访问学者，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单位与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审核后，方可延长。

第十条 管理评估

1.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是我校访问学者培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向教育部武汉中心申报录取、注册备案、组织检查落实培养计划、开展结业考核等。

2. 学校相关院系和职能部门应为访问学者创造良好的学习研修环境，协同加强对访问学者的日常管理。

3. 访问学者的培养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导师全面负责培养工作。指导教师应精心指导，确保培养质量。

4. 如因相关院系不能提供必要研修条件，或指导教师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国内访问学者无法完成研修任务的，暂停该院系或该导师招收国内访问学者的资格三年。

第十一条 附则

1. 国内访问学者接受管理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由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报请学校审批。

2.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学校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暨南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暂行办法》和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的《暨南大学关于修订〈暨南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负责解释。